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资金来源: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5、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合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八次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以公司及子公司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于12个月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

此外,在上述保理额度及期限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松微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微机电)、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在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中产生的应履行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子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应向保理公司支付“回购款”、“保理融资款回款”、融资利息(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保理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保理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以上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保理公司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情况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

2、保理方式:保理公司受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提供有追索权/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服务。

3、保理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

4、保理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5、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6、公司主要责任及说明:(1)针对对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公司存在回购客户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的风险。依据保理合同基本条款约定,在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向保理公司支付保证金、回收款、手续费(如有)、融资利息(如有)等的情形下,保理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全额回购尚未支付的融资款。(2)针对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保理公司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融资款,保理公司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为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可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旭睿科技

1、被担保公司名称: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8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6F0B61C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72.00%,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2.00%,无锡瑞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00%,无锡奥睿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10%,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90%。

9、经营情况:旭睿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866.52	175,324.67
负债总额	185,030.09	193,065.17
净资产	-15,163.57	-17,740.5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0,803.87	88,888.59
净利润	2,442.39	-12,86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3.25	-12,904.93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3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11、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1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旭睿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松微机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无锡松微机电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3月1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NKE357M

4、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美智四路195号

5、注册资本:2,086.4918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周永秀

7、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73.8375%,吴伟忠持股比例为5.0000%,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8806%,华焱持股比例3.0482%,施大雄持股比例为3.0482%,上饶市长鑫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4950%,何文泽持股比例为2.3005%,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000%,夏梓铭持股比例为1.3803%,陈耀民持股比例为1.0000%,刘渡持股比例为0.9346%,蔡志方持股比例为0.5000%,陈百春持股比例为0.2876%,刘杰持股比例为0.2876%。

9、经营情况:松微机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375.92	216,503.84
负债总额	202,034.32	182,295.17
净资产	32,341.60	34,208.6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6.61	191,430.21
净利润	-2,532.73	23,71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9.93	23,396.80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3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11、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1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松微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科芯技术

1、被担保公司名称: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月1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7GTGT439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5、注册资本:3250.74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73.8375%,吴伟忠持股比例为5.0000%,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8806%,华焱持股比例3.0482%,施大雄持股比例为3.0482%,上饶市长鑫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4950%,何文泽持股比例为2.3005%,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000%,夏梓铭持股比例为1.3803%,陈耀民持股比例为1.0000%,刘渡持股比例为0.9346%,蔡志方持股比例为0.5000%,陈百春持股比例为0.2876%,刘杰持股比例为0.2876%。

9、经营情况:科芯技术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91.38	29,619.16
负债总额	40,389.47	37,766.29
净资产	-9,198.08	-8,147.1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4.51	3,796.28
净利润	-1,097.69	-4,77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6.54	-4,786.28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3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11、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1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科芯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智能装备

1、被担保公司名称: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4月2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K2302U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环保路3号

5、注册资本:3641.95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葛志勇

7、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62.3735%,无锡星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7571%,无锡奥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3004%,无锡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4300%,无锡奥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731%,无锡奥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7298%,无锡奥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6887%,无锡奥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8512%,无锡奥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7963%。

9、经营情况:智能装备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340.09	58,876.77
负债总额	70,986.27	67,846.74
净资产	-7,646.18	-8,969.98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685.90	48,865.58
净利润	1,148.03	87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8.31	704.65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3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普乐新能源

1、被受财务资助对象名称: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04月0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86515793G

4、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机路268号

5、注册资本:15442.951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世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普乐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192.59	34,457.85
负债总额	12,410.97	11,820.85
净资产	21,781.62	22,636.0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4.52	7,781.56
净利润	-854.07	-2,16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7.96	-2,053.93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3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11、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1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普乐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无锡普乐

1、被担保公司名称: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11月3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6EPYN5R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世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61.00%,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20.00%,无锡普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为10.00%,无锡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为5.00%,无锡纳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权比例为4.00%。

9、经营情况: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成立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99.97	6,080.82
负债总额	4,171.78	3,994.26
净资产	3,728.19	2,086.5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44	27.32
净利润	-203.86	-69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38	-696.44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3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智远装备

1、被受财务资助对象名称: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04月03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CDNGTB4U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综合技术楼9楼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股哲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70.00%,张学甫持股比例为20.00%,无锡瑞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5.00%,无锡智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5.00%。

9、经营情况:智远装备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86.71	19,554.22
负债总额	22,620.87	18,620.87
净资产	965.84	933.35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08.01	1,846.94
净利润	26.46	-63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6	-645.64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3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捷芯科技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名称:无锡奥特维捷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7月1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CPMRDP2B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5、注册资本:2500万

6、法定代表人:刘世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73.8375%,吴伟忠持股比例为5.0000%,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8806%,华焱持股比例3.0482%,施大雄持股比例为3.0482%,上饶市长鑫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4950%,何文泽持股比例为2.3005%,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000%,夏梓铭持股比例为1.3803%,陈耀民持股比例为1.0000%,刘渡持股比例为0.9346%,蔡志方持股比例为0.5000%,陈百春持股比例为0.2876%,刘杰持股比例为0.2876%。

9、经营情况:捷芯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7.63	2,504.43
负债总额	626.80	49.16
净资产	1,520.83	2,455.2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934.44	-2,39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4.58	-2,396.48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3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目的是为了解决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笔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亦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6月 2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0、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如下:

P=P0-V=46.98-1.60=45.38元/股

因此,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45.38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相关事项已经取得股份受赠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为支持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因特”)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唯因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6个月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第八次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为支持唯因特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唯因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6个月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奥特维直接持有唯因特93.2681%股权,并通过受赠葛志勇、李文股权表决权委托享有唯因特31.268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唯因特62.5362%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为其控股股东。本次借款唯因特其他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葛志勇、李文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同时,葛志勇、李文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奥特维通过接受葛志勇、李文股权表决权委托享有唯因特31.2681%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葛志勇、李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财务资助葛志勇、李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